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比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通過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第1、2(a)、2(b)、3(a)、3(b)、3(d)、3(e)、4、5(A)、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並無通過建議之第3(c)項普通決議案，而本公司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比例。董事會正物色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人選，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佈日期後三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所有投票已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250,000股，且(i)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ii)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67,476,000 (100%)	0 (0%)
2(a).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及	267,476,000 (100%)	0 (0%)
2(b).	宣派每股3.0港仙之特別股息。	267,476,000 (100%)	0 (0%)
3(a).	重選王昭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67,476,000 (100%)	0 (0%)
3(b).	推選曾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附註)	267,008,000 (100%)	0 (0%)
3(c).	推選呂志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	8,000 (0.003%)	267,000,000 (99.997%)
3(d).	推選黃韻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	267,008,000 (100%)	0 (0%)
3(e).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267,476,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重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67,476,000 (100%)	0 (0%)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按其他方式處理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份。	267,476,000 (100%)	0 (0%)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267,476,000 (100%)	0 (0%)
5(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會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獲給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內。	267,476,000 (100%)	0 (0%)

附註：本公司其中一名持有468,000股股份之股東就會上提呈之第3(b)、3(c)及3(d)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1、2(a)、2(b)、3(a)、3(b)、3(d)、3(e)、4、5(A)、5(B)及5(C)項各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所有上述決議案已正式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由於投票贊成第3(c)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少於50%，第3(c)項普通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而呂志華先生未能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比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應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獲提呈的第3(c)項普通決議案不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而呂志華先生則未能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及比例均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目前，董事會正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物色合適人選，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應遲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據此本公司即可符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董事後適時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劍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後，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宋劍華先生、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宋潔貞女士、葉少林先生及曾暉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虎先生及黃韻婕女士。宋忠官博士、吳文堅先生及蔡秀玲教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